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胡幼圃 李 選 陳皎眉 黃俊英 張明珠  
高明見 趙麗雲 邊裕淵 蔡式淵 詹中原 李雅榮  
林雅鋒 蔡良文 何寄澎 歐育誠 黃錦堂 高永光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 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出席者：關 中 休假 浦忠成 休假

請假者：葉維銓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246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但此次國防部編制表軍職軍法官全部為中校或上校以上職缺，並無文職職缺，依法應列文職但未列，無法貫徹本院多元開放之決議，……」更正為：「……但此次國防部編制表軍職軍法官全部為中校或上校職缺，並無文職職缺，無法貫徹本院多元開放之決議，……」。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44 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及監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其中試場規則第 1 條、第 2 條及監場規則部分條文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

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1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9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96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8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請增列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133人，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韻如等5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電力中斷之相關配套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對部推廣電腦化測驗考試的努力，及為預防電力中斷所做的各項配套措施，表示肯定，足見部逐步累積經驗於數位化考試中，尤其是採用 Web-based 網頁架構，可將作答結果與剩餘作答時間即時儲存於伺服器中，電子異常情形排除後可接續應試，顯見只要用心，科技可協助克服許多人為可能產生的問題。本席曾擔任航

海人員、牙醫師與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深覺數位化考試為未來的考試趨勢，尤其當硬體設施與軟體處理措施日臻完善後，應開始推展。請教：部辦理電腦化測驗已有 10 年的經驗，目前數位化考試占所有測驗式考試的比例為何？現今共 13 個試區 5,283 席電腦應試座位，建議部持續拓展，針對應試人員在某一數量下、非夏季舉辦之考試及測驗式專技人員考試優先辦理，題庫處亦應優先配合，俾利國家考試早日走入全面數位化時代。(李委員雅榮)

1. 對部規劃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電力中斷之相關配套措施，表示肯定。
2. 部報告附件 1「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電力設備中斷標準處理流程」，軟體部分規劃詳盡。而在硬體配合部分，第一階段係使用 UPS，惟作業程序係以 20 分鐘斷電時間長短作為判斷基準，但附件 2 顯示，尚有 3 試區之 UPS 支援能力低於 20 分鐘，雖備有發電機，為免不足支應，爰建議斷電後 UPS 支援能力應提供至少 20 分鐘電力，俾求周妥。
3. 發電機平時多備而不用，為免臨時遭逢偶發狀況，須使用時卻無法啟動之窘境，建議平時即應確實保養並測試其事前使用之可用度。(趙委員麗雲)

部今日報告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電力中斷之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回應本席於第 244 次會議所提之許多疑慮，對部劍及履及，展現有備無患的決心，表示敬佩。惟對報告結論提及「電力中斷相關因應措施，於法制面、技術面及決策面配套『已臻完備』」，則有疑慮，希此 4 字乃部對未來精益求精，持續改進之期許，而非對現況滿足之描述。僉以國家考試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以目前所定 SOP 觀之，尚有須進一步鋪陳試場規則、監場規則及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規範，以期有效因應電力中斷等偶發事件。茲舉李委員所關心之 UPS 支援能力而言，若中斷超出 20 分鐘後，電源該如何處理？又 UPS 有無包含空調、照明等設施需用電力？蓋電腦教室大多為密閉式，無法通風，斷電期間若

依部擬狀況 1、2 方案因應，須請應考人留於原座位上靜候，待復電後，再執行日程表異動偶發程序，順延繼續考試，然萬一電腦教室十分悶熱，應考人是否配合靜候續考？如因悶熱難耐須進行暫時性疏散，則監場規則理應規範試卷之封存、疏散之方式、動線及監場人員如何監管，以防手機通聯作弊等情形發生。此外，目前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係考測驗題，而時間—答題速度原為測驗式試題的重要測驗事項之一，是若僅對電力中斷影響者補足應考時間，恐被質疑因該等應考人被打斷作答難免影響心情，故不公平，惟若酌予延長考試時間，恐致各試區補足之時間不一致，而有不平之鳴。至於狀況 3 及狀況 4，問題恐更大，蓋因須啟用第 2 套試題，而依現行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茲因 e 化試場逾 5,000 席，分散於 13 試區中，假若僅 1、2 個試區停電並啟用第 2 套試題，是則同一考試卻有兩套不同試題，試問將如何公平評分？此外，有關狀況 4 擇日再舉行考試一節，若使用原試題，因晚一天考，顯失公平；若使用新試題，並請所有試區應考人再次應考，則原未受斷電影響之應考人又恐抗議。綜上可見，e 化測驗相關配套措施尚不能稱「已臻完備」。再者，若依考選部原先規劃，e 化測驗將擴大推廣至申論題，是則因考選部不可能備有 5 千多部印表機，則該將如何交卷？隨身碟？抑或紙本？若須列印，依現行試場規則第 6 條，鈴聲響畢即應立即繳卷，離開試場等規定，亦顯不合用。謹再次籲請部持續研修相關配套，並隨修法規，務期所有改革之法制面及技術面均臻於完備，以防萬一。(陳委員皎眉)1. 本席係本次專技高考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 4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4 項考試以律師考試報考人數最多，共 10,200 人，約占 4 項考試總報考人數(20,015 人)一半以上。律師考

試第二試試卷採線上平行雙閱，每題均由 2 位閱卷委員評閱所有試卷；評閱前召開試評會議，先抽取部分試卷由 2 位閱卷委員評閱，針對評閱結果差異過大者進行討論，尋求共識。正式評閱後，依規定，若 2 位閱卷委員評閱分數差距超過該題配分之三分之一，則須請第 3 位委員進行評閱。此些規定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均同，惟實務上，司法官考試此種狀況逕行由第 3 位委員評閱，但律師考試則由召集人邀請 2 位評閱委員討論、調整，到底何種方式較優？去年律師考試 2 位委員評分差異超過該題配分之三分之一者，計有 295 份，但均由 2 位評閱委員討論、調整，沒有啟動第三閱的機制，到底哪種處理方式較為合宜？就教於部長與各位委員。

2. 依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規定，命題須由本人為之，試題取材勿僅限於個人著作或講義，並請避免與學校教學、研究所入學、訓練機構考試或其他考試相同或雷同，若同時擔任不同等別或不同類科命題工作，除試題避免相同或雷同外，請注意難易度之衡平，惟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命題時應避免與「最近 3 年」國家考試之試題相同或雷同，為何僅於此點強調與特定年限 3 年內試題不得相同或雷同？此是否反而讓命題委員誤以為只要超過 3 年的題目即不受限？建議將此「3 年內」字樣刪除。（高委員明見）

本席曾擔任 2 次電腦化測驗考試典試委員長，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心態辦理試務。電腦化測驗優點為試務較便利，可掃描試卷，應考人並可立即得知其考試成績，惟相關電腦硬體設備所費不貲，且須經常性保養維護，中小型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較為妥適，大型考試因試區設置必須增加，其意料中或意料外之偶發狀況可能增多，恐防不勝防。以公務人員考試係為擇優錄取，具排他性，若採電腦化測驗，其偶發事件處理恐更棘手，事涉考試公平性，建請審慎。至於專技人員考試，如律師考試，因其及格方式為一定比例及格制，亦具排他性。是以

，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如為總分及格制，採行電腦化測驗較為妥適。(高委員永光)1.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茲以 e 化考試為趨勢，部除自電力中斷之角度審酌外，建請全盤設想與規劃。以歐盟為例，說明應考環境及應考之便利性甚為重要，應予重視與強化。2.正修科技大學為部認證之合格電腦化測驗試區，該校單獨設置一套伺服器，僅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使用，目前大部分電腦化測驗試區，如輔英大學等，其伺服器平時即與學校設備連用，若進行電腦化測驗考試，恐生流弊，建請部與相關學校進行協商，研議設置國家考試專屬伺服器之可行性。3.輔英大學僅容許 400 至 600 台電腦同時使用不當機，惟最大之使用流量究為何？尚無法得知。是以，中小型考試較適合採行電腦化測驗，惟大型考試恐有當機之虞，設置國家考試專屬伺服器，有其必要性。4.為利爭取國家考試專屬伺服器之所需經費，建議部邀請立法委員實地體驗 e 化考試之優點。(胡委員幼圃)1.目前世界各國 e 化考試，多採隨到隨考方式，如此大規模、以電腦化試題、同時設置多考場之全國性考試，除我國外，是否有其他國家亦有類似之作法？建議部蒐集類似大規模全國性電腦化考試之各國經驗及資料，深入了解後提供委員參考。本席贊同電腦化測驗為趨勢，惟其成熟度尚須審酌。2.附件 1「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力設備中斷標準處理程序」，尚有改善調整之空間。除名稱尚需修正外，另以流程圖為例，流程應實用、明確，俾利現場人員據此 SOP 得以執行，切勿將現場人員及未在現場人員之處理流程混用。此外，遭逢何種狀況應為何種判斷、處置，該流程圖亦未顯示。3.附件 2 顯示，試區 H 及 M 等，斷電後 UPS 支援能力僅提供 10-15 分鐘，雖載明「備有發電機」，未提供發電機支撐時間，建請部儘速了解並因應。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檢討停止適用「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間，兩者權益(公保及退撫事項)不一致之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對部於全院審查會後，劍及履及依據審查會決議，立即檢討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有關公保及退撫事項權益不一致之相關函釋，並自 103 年度起之考試錄取人員停止適用，表示敬佩。報告提及除部之權責外，尚須考選部應於 103 年度起之各項考試報名應考須知中載明，並由保訓會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有關「占缺訓練人員得參加公保」之規定一節，保訓會之修法計畫與進度如何？能否及時齊頭並進？此外，除訓練辦法第 27 條外，第 26 條至第 29 條亦有關聯，建請併同通盤考量。(黃委員錦堂)1. 部依據院會決議，研處占缺與不占缺訓練權益衡平並建構一致性標準，以避免不平等，係屬好的施政作為，值得肯定。2. 呼應林委員雅鋒意見，保訓會所管之法規命令位階較高理應先行，惟目前本案部先停止適用相關函釋，建請保訓會儘速修法，俾較周妥。3. 部之函釋規定尚屬周妥，惟是否一律不溯及既往，以及法令修正公告後即可立即實施而不必等到民國 103 年元旦起，尚有討論空間。茲以現行退撫法令並未以法規命令之位階保障當事人，亦即信賴保護法規之位階甚低，且事涉未來重要價值取向或未來政策價值走向，非無不可於修改相關行政命令後立即實施之可能；部之擬議或係出於考量本案型所涉及之國家經費支出規模較為有限，從而屬較單純者，為減少打擊面，俾利新制得以順利上路，並無不妥。4. 未來將一律採不占缺訓練，惟不同訓練機關間，廣義之相關待遇、福利或各種要求、規範等有无差異性？諸如訓練時間長短不一、交通費或零用金之發給、受訓學員之生活舉止、穿著打扮、行政中立或兼職等事宜，是否建立一致性之規範？對於公平性，有无進一步討論之空間？請審酌。(李委員雅榮)本案係屬衍生性問題

，部之研處尚屬公平、正義，惟仍未臻理想，茲以本案原期盼透過訓練之篩選功能，以補考試之不足，雖解決不公平問題，惟對推動不占缺訓練之政策是否會有副作用？建請審慎因應。(高委員明見)部就考試錄取人員占缺與未占缺訓練期間權益進行一致性規範，目前採占缺及不占缺訓練之錄取人員比例究為何？如取消占缺訓練之公保、退撫權益，則能減輕政府多少財政負擔？原占缺訓練者得參與公保並計入退撫年資，自 103 年起之考試錄取人員將無法採計，其減少之公保及退撫支出是否有助於年金制度改革？節省政府財政負擔之效益為何？此外，本院推動不占缺訓練之主要目的，期能藉以篩選適格人才，並非針對取消其公保與退撫權益，停止適用公保及退撫年資之相關函釋，是否影響不占缺訓練篩選人才之機制？103 年後衝擊新進錄取人員權益，若有異議時，如何研處？請說明。(張委員明珠)1. 對於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間，其權益之衡平性因受關注，部積極回應，先就公保及退撫權益事項之不一致，進行檢討並停止適用相關函釋，並自 103 年起之考試錄取人員開始適用。惟就法之位階而言，從憲法、法律、法規命令之下，方有主管部會之解釋。函釋之變更、停止適用固然其程序最為簡便，但應為各相關部會獲致共識，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後最後啟動之配套措施。法制之檢討不應只處理解釋函，實應配合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整體檢討配套措施，一次到位，方能有效解決問題。就本案而言，依保訓會主管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章規定，有關受訓人員之權益，牽涉甚廣，包括發給津貼、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保、全民健保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休假及其他權益等，宜作整體檢視，以期衡平，若僅處理其公保及退撫權益不一致事項，尚不盡周全。2.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雖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明定之適用對象，因其非屬法定機關依



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或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惟該法第 102 條第 5 款特別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準用該法相關權益保障規定，故建請部宜會商相關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用人機關通盤檢討考量完整規劃後，配合相關法規之檢討修正及解釋函之變更或停止適用，再一體適用。(蔡委員良文)1. 部依據院會決議，積極檢討停止適用考試錄取人員占缺及未占缺訓練期間，有關公保及相關退撫事項權益不一致之相關函釋規定，值得肯定。惟本項檢討辦理情形係屬程序性、手段性，實施未占缺訓練之主要目的仍在篩選適格人才，以蔚為國用。2. 上位階之法規、命令先行，再整合配套措施進行相關函釋之檢討，方符程序正義。3. 本案事涉部、會及總處，建請以跨域之思維共同協處，除銓敘部就當前權責事項之檢討改進外，考選部應著力於增加筆試之信效度，再輔以結構化口試改進措施；至於保訓會除掌握基礎訓練之實效外，應在總處之協力下，有效增進實務訓練之成效。綜上，本案涉及本院及所屬部會總處共同協力機制之建構，建請銓敘部先邀集相關部會及總處，就上層結構性問題進行分工推動之。(胡委員幼圃)1. 本案對於歷經 36 年以來與公務人員考試法不合之函釋，致使筆試通過之應考人尚未經法定訓練及格領取證書，即已先分發(配)任用、起算年資、領取薪俸之不法作法，致國家每年損失十餘億之國庫稅金，本次能經本席在近 3 年多之提議、指正、追蹤，終能透過院會之決議予以更正，停止適用此一不合法漏習及占缺與未占缺訓練兩者權益不一致之函釋，甚為欣慰。惟此並非此案之最終目的，本案是使其合於法制之過程中，透過不占缺訓練，可適當的篩選筆試錄取人員之機制，方為真正目的。2. 從部報告附件 1 可細究過去 36 年以來，占缺訓練錄取人員之權益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不合致之原因，係源自於銓敘部 67 年函釋：「……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

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而後歷年相關函釋：「……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因此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人員，原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對象，惟另考量此等人員已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俟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補實後將有必須一次補繳退撫基金本息之困擾……」、「……於實務訓練或試用期間雖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因已占機關職缺並支相當等級之津貼或俸給，……」此種以一種假設方式，在人事行政屬違法事前分發基礎上，同意起算年資等作法，未來實不可再有。此外，103 年度起考試錄取人員不得參加公保及採計退撫年資，對於 2 年前即已配合本院試辦不占缺訓練之機關(如司法院等)不盡公平，籲請部記取教訓，堅持作對的事，並將所有問題一次到位儘速改正，還這 2 年(103 年前)未占缺之考試錄取人員之應有權益，俾展現本院團隊效能與魄力。

張部長哲琛、董部長保城、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副院長表示意見：本案係依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所列推動事項「規劃選定特種考試試辦不占缺訓練」及「先就三等特考及高考三級以上考試實施考訓結合新制」，原責成保訓會及考選部主辦，惟因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之小組審查會決議，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期間相關權益事項予以研議分析，因而改由銓敘部先行研議。茲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明定占缺訓練人員得參加公保，在法未修訂前，將原占缺訓練人員之權益取消，於法不合，故本案屬未來式，考選部將自 103 年起之各項考試，在報名應考須知上敘明相關權益事項，保訓會亦將於近期內儘速研修訓練辦法。以上說明，謹請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運用情境模擬影片進行成績評量試辦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黃人事長富源報告)：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組改為我國當前行政管理領域之重要議題，關乎我國行政效率之提升與發展，其成果極為重要，感謝並肯定總處在院會多次討論後，由黃人事長親自提出報告。1. 資料顯示，102 年我國人事費占總預算之 21.9%，99 年為 23%，確實逐年下降，此與本席所計算 93 年至 102 年之結果一致。惟百分比下降不應視為唯一判斷指標，因歲出總預算持續擴充，分母一直擴大，百分比下降實無意義。2011 年日本人事費占總預算之 9.54%，韓國為 9.6%，2009 年新加坡為 11.83%，而我國為其 2 倍以上，員額控制雖非總處之單獨責任，實尚有努力空間。2. 此次組改中央部會由 37 個減為 29 個，應師法世界各國經驗，如再造大師 Michael Hammer 所言，了解改造失敗之主因皆將改造當成員額之精簡，改造之重點不在員額減少；尤其如總處所報告，目前政府整體業務並未萎縮或流程精簡，業務及員額且均未減少，此實為當前組織改造之問題所在。在大張旗鼓之作為之後，造成公務人員改革不確定之不安，而又未見業務及效率之改進實效，組改所為何來？3. 報告提及改制後直轄市員額成長 933 人，據本席之資料所示，前 3 年不含桃園縣，四都即增加 1,993 人，相關數字必須查證。又臺中及臺南縣市合併，幅員未擴大，服務人口亦未增加，員額分別增加 786、487 人，而新北市為直接改制並非合併，亦可增加員額 307 人，其因為何？且 3 年過後其編制員額可增加 2,170 人，令人難以理解。4. 改制後直轄市一級及二級機關未曾減少，新北市(不含警察)由 136 個變成 148 個，臺中市 161 個變成 232 個，臺南市由 157 個變成 174 個，機關增加應為員額增加之主因，更讓人擔心的是職務列等及首長員額提升，造成就地升官等問題，相關地方直轄市一級、二級機關變動問題，請總處進行了解。

5. 總處報告行政院要求各單位考試提缺比率應達 50%，此部分之作法並無問題，但用此要解釋員額大幅增加之原因，則實無法理解邏輯何在，是否可據為員額增加之原因？亦應再深思。本席資料顯示，91 年高普考共錄取 1,303 人，101 年共錄取 5,927 人，增加 4.5 倍，此為真實之情況。6. 絕對數及相對數並不相斥，必須可放在一起當共同參考指標，例如以人事費用及服務人口數來計算人事效益，此為行政學理論及實務共知之常識。而英國百分比相對數為 2.86%，為我國之 6 至 7 倍，原因為何？此亦請總處參考了解後，再據以討論員額議題。(黃委員俊英)感謝黃人事長就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情形提出報告。2 點意見：1. 有關公務人員人數統計，銓敘部係以年底實際在職人數為依據，雖然浮動，但民間較能接受，總處則以預算員額為依據，惟預算員額常未補足，恐有高估公務人員人數之虞，請參考。2. 外界甚為關心組改後公務人員人數增減，總處報告顯示組改後人員已趨向精簡，但媒體報導政府員額 2 年竟淨增 12,000 人，雖非實情，但民間及媒體經常引用，批評政府組改越改越大，人數暴增，建請總處多加說明，多與外界溝通，以免以訛傳訛，造成誤解。(高委員明見)肯定總處報告組改及五都改制政府員額控管。1. 總處報告 102 年度預算員額已精簡 1,795 人，減少之類科及原因為何？是否因政府 e 化、電腦化及無紙化行政作業程序簡化，而精簡人力？雖減少 1,795 人，但機關層次提升，如衛福部之局改為署，處改為司，職務列等是否普遍提升？人事費是否反而增加？2. 政府機關相關勞力性低階或非核心業務多已委外，基層人力應可減少，部及總處是否相應配合調整簡薦委人數比例？總處為落實總員額法，強調「總量控管，彈性調整」，若僅進行總量管控，地方仍受限於員額配置原則及簡薦委員額比率，無法彈性調整人力，以配合特殊業務之發展，建議適當放寬簡薦委員額比率，以回應機關用人需要。3. 新北市捷運局為新設置之派用機關，相關派用人員是否受總員額限制？請說明。(黃委員錦堂)1. 總

處報告資料未含桃園縣升格為準直轄市所增加員額及已經任用之數據，請教桃園縣增加多少員額？據本席了解，似乎增加上千人(按，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院會報告，桃園縣可增加 1,393 人)。本席參加一次碩士論文口試時，與會者提及新北市朱市長之人力政策，謂其人事與組織未曾增加，其實新北市於周錫瑋縣長任內升格為準直轄市，人員已暴增，補至上限，當時因為中央為民進黨執政，而且又將有立法委員與總統之選舉，中央與此縣間有一定之不信任與對立對抗，周縣長乃決定全面快速補實，此即不信任與對抗下及大選期程下之決定，較欠缺精確的估量，亦即所謂「政治決定論」。

2. 五都可增之員額屬高量(按，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院會報告，計可增加 12,276 人)，總處未提及可新增上限為多少，總處核定前 3 年得增加 2,243 人，但本席估計五都改制得增加近萬人，其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係屬法規命令層次，總處為員額控管機關，也可謂有一定之建議權力，建請行文內政部建議修改或大幅刪減可新增之員額。至於五都所稱，所謂「功能定位改變」，從而組織人事應相應擴編之說法，並不成立，因為預算不變，業務推動也只是較為緩慢之成長而已，而合併後應有更大之人力空間進行運用、調度與安排，並調整不同機關間勞務不均問題。

3. 總處核定 3 年得增 2,243 人，為數不少，依據為何？建議從嚴估算。

4. 總處急於釐清與說明組改效益，惟各界係自行蒐集資料、各自解讀，建請總處設立專網，登載各機關公務人力總數及配置，公開資訊，讓社會各界檢證，針砭各機關人力增減及業務發展等，以昭公信。這也就是「公共課責」(public accountability)之精義。

5. 以員額評鑑機制為調降員額之方法似過於溫情，建議總處蒐集並參考先進國家調控員額之經驗，採較強烈及專業之作法。

6. 據本席所知，智產局曾要求擴增 2 百多人，其理由為業務量過多，但這非不得以業務量及其季節變化及業務進一步區分高、中、低素質(品質)，兼採委外、聘任(用)或臨時人員等方式，精確評估。

7. 考試委

員實地參訪常見各類案型，各種案型的建立十分重要。其一為法律明定之案型，或甚至法律條文未臻明確而最後由監委糾正定調之案型；另有秘書型人員過多之問題；五都之一級機關各設有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導致公文流程變長，且都設有人事、政風等秘書型人員，而與原來「司」之編制有別；各部會三級機關之改立為署，下設分署，也都有可討論之處。

8. 建請總處整理、分析，建立案型，並蒐集各國資料供參。

9. 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案之人事擴增 2 千 6 百人，為應納入討論之一個案型。(李委員選)

1. 組改後員額精簡千頭萬緒，肯定總處對組改推動下員額精簡所做的努力。

2. 總員額法於 99 年實施至今已 3 年，員額減少 1,795 人，目前總員額為 162,792 人，預估在 104 年 4 月，降為 16 萬人，請教總處如何在 20 個月中精簡 2,792 人？是否可以達成？總處除檢討各部會的工作流程外，是否在組織整併後，加強部會功能整合？部會是否分析業務的消滅而調整人力？有些學校因少子化而須降低員額？因老年人口增加，醫院業務增加致須增加員額？因委辦計畫或業務外包而須精簡員額？建議總處藉由特定訓練，改變公務人員的心態與阻力，拓展公務人員的職能與效能；並請以業務數位化而精簡文書、相關人力，進而提升人力效能。以上建議供參。(蔡委員式淵)

總處報告非因組改及五都改制而增加員額，惟關注層面似過於窄化，問題在於民間對未來的憂心所產生的影響大於經濟面的實質影響，相關政府每年實際支出數字雖不太精確，惟人事支出占政府支出之大宗，為不爭之事實。是以，討論組改，政府總支出與實際情況方為關鍵，更重要的是能否提出更有效的管控方式。本席非常佩服院長之相關提示，實為創造議題，討論問題之開端。(蔡委員良文)

1. 在組改及五都改制之過程中，業務量似有不減反增之情形，除應請關注有關機關之整併、人員移撥的過程，更應請著重組織文化的型塑，建請審酌。

2. 總處對於督辦各機關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族等政策，績效卓著。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3 月止，身障人員原應進用 19,376

人，實際進用 27,184 人，進用比例達 144% 以上；原住民族原應進用 1,814 人，實際進用 8,045 人，進用比例高達 443%，其中 4 千多人屬非典型人力，3 千多人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利多元族群之進用與多元文化之融洽和諧，爰建請研議高普特考一般民政類科人員部分改列客家事務行政人員職缺的可行性，以適度酌增其需用員額。3. 以臨時酬金科目進用之臨時人員，目前地方機關及中央機關進用人數分別為 42,189 人、42,383 人，總處似以不超過 96 年度進用人數為管控基準，未來有無再縮減之空間？其人員之權益規則設計，均請審酌。(邊委員裕淵)今年美國因預算大幅削減，裁減 20 多萬公務人力，以兩國人口數比較，我國與美國差距約 11 倍，國民所得則差距約 25 倍。茲以美國幅員廣闊且涉國際性事務甚為多元，其組織員額如何裁減？裁減何類人員？相關經驗，可資借鏡與參考。另舉香港及澳門回歸中國大陸，陸委會設置港澳處以為因應，惟時至今日，港澳處仍存在並未裁撤之例，說明我國政府組織調整並不靈活，機關一旦設置，幾無裁撤之可能，建請研究審酌。(高委員永光)1. 對總處積極管控員額之努力，表示肯定。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為總處權責，本院僅能提供意見，惟官制官規係部之職掌，組改及五都改制後，有關「就地升官」者，究竟增加多少退撫基金之負擔？建請銓敘部儘速估算，俾為參據。3. 近來各機關因業務量增加，多僱用非典型人力，雖以業務費支應，惟非典型人力，是否屬授權之公務人員？若人民因其權益受損而提起行政訴訟，相關人員之行為是否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建請銓敘部積極研議，俾求周妥。

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黃人事長富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本院暨所屬機關 102 年上半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檢討情形。
-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外交部暨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情形。

(三)本院考試委員 8 月份實地參訪交通部航港局暨所屬北部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籌辦情形。

(四)本院 102 年度員工親子日活動籌辦情形。

###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典委、命題兼閱卷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委員；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